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采购人：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贵州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解放贵州革命先烈纪念碑后续修缮维护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50006F2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解放贵州革命先烈纪念碑后续修缮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号：P52010020250006F2，）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建革命先烈英烈墙装饰构件、新建革命先烈英烈墙重力式挡土墙、新建大门、新增监控、景观改造提升及修建挡土墙、更换耳塘汉白玉栏杆。
- 2、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50006F2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项目内容：新建革命先烈英烈墙装饰构件、新建革命先烈英烈墙重力式挡土墙、新建大门、新增监控、景观改造提升及修建挡土墙、更换耳塘汉白玉栏杆。
- 5、项目地点：贵阳市主城区黔灵山公园内的黔灵湖畔
- 6、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3598600.00元）。

六、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7月16日订立。

七、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7号楼6层（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自动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双方页面)

采购人: (公章)

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支行

账号: 13450123710000029

供应商: (公章)

贵州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200 0000 0000 4767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5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具体保修范围及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工程进度验收合格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

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9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10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1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59854486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毕节路 58

联合广场第 1-5 栋（4）34 层 1-10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18185008989；

电子信箱：975211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需求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贵州省相关单位颁布实施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本工程所在行业、
发包方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地勘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
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

项施工组织设计、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等，若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需提供其他资料的，还应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提供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于项目开工前提供，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应在该专项内容实施前7日内提供，其他文件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他为加盖公章的原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因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送达（包括邮件等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由接收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3 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或由非指定人员签收的，视为已签收。以上确定的送达地址和指定接收人不仅可作为双方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和指定接收人，还将作为诉讼、仲裁等得送达地址和指定接收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管理施工便道和相应交通设施，以满足施工所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管理施工便道和相应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发包人所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并包含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的使用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贵阳市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等贵阳市现行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规定调整或颁布新规的，按调
整后规定或颁布的新规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通讯线路等事宜，自行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需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含项目红线内、外），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承包人施工所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含项目红线内、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自行考虑通道建设，并自行承担费用；2.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3.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担保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含入城建档案馆所需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档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相关手续。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整理并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书,提交发包人审定后送审计单位审计。承包人逾期提供完整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或工程结算书等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罗儒阳;

身份证号: 5224241992101602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贵 25220172019018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黔建安 B(2022)0077140;

联系电话: 1518086409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 B 区 B7 组团 8-5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决定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代表承包人签字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若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低于前述期限要求的,每缺勤一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项目经理考勤以监理人每日签到记录为准,缺勤天数由监理人按月书面确认,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应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法改正或经发包人两次通知整改但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按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进行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未告知发包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改正（换回原项目经理），否则在未改正前应按 500 元/天累计计算违约金直至改正；若无法换回原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拒绝换回或超过合同工期的 5%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另由承包人承担。（2）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a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达三次或单次累计达三天；b 项目经理未参加工程关键工序、节点验收；c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不参加监理例会或工程项目推进会达三次以上（含三次）。（3）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改正（撤换原项目经理），否则在未改正前应按 200 元/天累计计算违约金直至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系指投标文件所明确的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2) 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还应在 24 小时内改正（撤换原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在未改正前应按 300 元/天累计计算违约金直至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 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告知发包人后方可离开；(2)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告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后方可离开；(3)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所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进场履职且其在场时间不低于当月工作日的 80%，且无论因任何原因离开的人员应明确岗位代理人员，未明确岗位代理人员的视为擅自离开处理。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现场时间低于前述期限要求的，应按 2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2) 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还应在 24 小时内改正（换回原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在未改正前应按 300 元/天累计计算违约金直至换回。(4)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约定进行告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擅自离岗达三次或单次累计达三天按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2、因分包人原因或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纠纷，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违约赔偿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至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全部费用、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邱奎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2120240552000001254 ；

联系电话： 02120240552000001254 ；

电子信箱： 1468809668@qq.com ；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毕节路

58 联合广场第 1-5 栋(4)34 层 1-10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以及贵阳市相关文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治安
管理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标准以及贵阳市相关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
付，不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
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6.4约定
执行。

（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赶工的，承包人应及时配合，
相应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支付。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双方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承包人未解除合同的，按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向贵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测绘企业资质、测绘人员资质并签订保密协议后，由贵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予承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资料及签订保密协议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因此延长工期。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延误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10%。

7.5.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怠工，或承包人逾期开工，或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或存在其他逾期情形的，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另行承担；若存在前述情形的时间达合同总工期的 20%，则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违约金按前述约定累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等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权

设计人、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任何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贵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贵阳市颁布的现行相关文件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规定调整或颁布新规的，按调整后规定或颁布新规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及时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的使用按照《贵阳市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等贵阳市市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规定调整或
布新规的，按调整后规定或颁布新规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0-2013)、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黔建建通[2017]205 号文颁发)。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其中的有关资料是指工程内业资料等相关资料; 2、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应将相关情况反馈发包人, 由发包人督促监理人及时完成审核。3、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该项目在乙方施工设备、主要管理人员及材料全部到场并经甲方及监理人验收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额 50%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交当月进度报告, 监理人及发包人于当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和款项支付, 支付比例为:按经审核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包括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待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所完成工程总量的 97%(含签证、变更及技术洽谈等);结算经审定结束后 14 日内,

发包人留 3%的质量保证金，其余工程尾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应财务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承包人申请进度付款时应扣除暂列金；
2、提供经监理人签证并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报审单作为附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后 30 日内支付。

（2）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编制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若承包人所施工工程存在缺、漏项或质量问题等，因此导致损失、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的, 发包人有权提出使用要求并进行使用, 承包人应尽快提交验收申请, 发包人的使用并不减轻、免除承包人质量等相关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 按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 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退场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完成后 30 日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审批结果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关于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成审计且质量保修期期满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5.4.4 未能修复

对修复范围超过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2.4.4. (3) 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7) 其他: 按承包人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8) 发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施工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增加费用或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利润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经催告发包人纠正其违约行为但发包人仍未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5 因拆迁、规划调整、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决定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暂缓或不再实施，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若项目不再实施，发包人按承包人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并结合合同约定价格计算应付款，发包人不再赔偿或补偿承包人其他款项和费用。若项目暂停、暂缓，承包人不增加工程费用，该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评估。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务必保证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因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因农民工工资原因造成围堵、闹事、信访、上访等，且承包人应立即支付相应工资并向发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另由承包人承担。

2、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3、承包人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

解除后，已完成合格工程按合同单价的 80% 结算，不合格工程不予结算，乙方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退场。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完成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损失，因此导致逾期等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当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一致时，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若擅自调整和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承包人应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予以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逾期等相应的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未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量，不予以计费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竣工验收和竣工审计中，若发现施工漏项，承包人应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工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职能部门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时施工完善，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无法完善的，按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说明）核减相应工程结算价款。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规范施工的行为，或未服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或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 10000 元 / 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其他损失的另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相关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并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提供履约担保的，按规定要求偿付），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无条件退场，否则因此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退场的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退场达 15 天的，视为承包人无条件放弃施工场内所有资产，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6.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4 若任意一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相对方之日合同解除，相对方若对此存在异议可通过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6.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相关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相关损失。

16.6 若发包人因本项目相关的纠纷涉入或提起诉讼的，发包人由此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并完成审计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相关保险，并自行承担投保的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90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若未及时出具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催告监理人、发包人。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未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发包人应享有的权利不因此尚失，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索赔要求。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贵州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对其解放
贵州革命先烈纪念碑后续修缮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QCLY2025-060）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由磋商小组评定推
荐、采购人同意并经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3598600.00 元；请据此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投标承诺与贵
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送
1份合同扫描件到我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余老师 0851-84392755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潘杰 15103003159

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抄报：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解放贵州革命先烈纪念碑后续修缮维护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

(第1次计划)

序号	工作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2025年7月																															2024年8月															2024年9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解放贵州革命先烈纪念馆碑后壁	150	2025.07.22	2025.07.10																																																																																																																																																																																																																																																																																																																																																																																																																																																																																																																																																																																																																																																																																																																																																																																																																																																																																																																																																																																																																																																																																																																																																																																																																																																																																																																																																																																																																																							

解放贵州革命先烈纪念碑后续修缮维护项目

159

2025.07.22

2025.9.10

2. 本项目施工进度主要受到房屋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因素影响，施工过程中如有影响后续实施情况及时进行工期调整。